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三林楔形绿地范围内零星建筑垃圾清运及场地平整工程,属于建筑业: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浦东新区大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1人,营业收入为 11023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372.7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浦东新区大桥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.10.23

